

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強化反毒及預防愛滋病意識 建立健康生活與守法觀念

為深化法治觀念並提升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人之反毒及健康防護意識，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8月17日辦理法治教育課程，由本署觀護人邵O芬擔任講師，透過法律解說、案例分享及宣導影片等方式，向學員介紹毒品危害及愛滋病防治相關知識，引導學員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與健康生活態度。

課程首先介紹毒品之定義及相關概念，說明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並進一步介紹藥物濫用、耐受性、心理及生理依賴與戒斷症狀等，使學員了解毒品一旦進入成癮循環，除可能造成個人身體各器官傷害外，亦可能引發焦慮、沮喪、衝動等心理問題，進而影響家庭關係、人際互動及社會生活。

邵觀護人並透過實際社會案件及反毒宣導影片，說明毒品可能衍生之家庭及社會危害，提醒學員毒品並非單純個人健康問題，施用毒品可能進一步造成家庭破碎、暴力及其他犯罪行為，甚至使個人陷入「吸毒、犯罪、再吸毒」之惡性循環。課程亦介紹常見毒品種類及分級，並說明近年新興毒品及毒品列管情形，使學員了解毒品樣態不斷變化，更應提高警覺，避免因好奇、朋友引誘或錯誤認知而接觸毒品。

除反毒教育外，本次課程亦納入愛滋病防治宣導，介紹HIV及AIDS基本概念、傳染途徑及空窗期等相關知識，提醒學員建立正確的健康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課程最後並透過影片及案例分享，說明毒品及高風險行為對個人健康、家庭及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鼓勵學員遠離毒品及高風險環境，珍惜自身健康，避免因一時錯誤選擇而再次觸法。

本署對於法治教育除傳遞法律知識外，更會結合健康教育及生活教育，協助學員理解違法行為可能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造成的影響，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及健康生活態度。未來將持續結合法律、心理及健康等多元專業資源，辦理反毒、生命教育及各項法治教育課程，強化學員自我管理及自我保護能力，降低再次觸法風險。

活動名稱	115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宣導日期	115.8.17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30 人



邵觀護人教授學員認識常見毒品。



邵觀護人以毒品案例之經歷警惕學員。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活動名稱	115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宣導日期	115.8.17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30 人



邵觀護人深入淺出講何謂新興毒品危害。



學員認真聽邵觀護人講解。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